

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獎勵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重溪國小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激勵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。
- (二) 增進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入班意願。
- (三) 增進學生參加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測驗正向回答。
- (四) 鼓勵老師參與學習扶助教學。

參、對象：參與學習扶助之老師、學生。

肆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學生獎勵方面

- (一) 設立集點鼓勵辦法，每人發給一本「溪望存摺」。依「溪望存摺」的集點數，換取獎品，激發學生的學習動力。
- (二) 由教師選出表現優良的學生，參加期末的摸彩活動。
- (三) 期末評量的成績表現進步，則能獲得進步獎狀及禮卷。
- (四) 公開表揚成長測驗進步的學生，並獲得獎勵品。

二、教師獎勵方面

- (一) 課程結束後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並公開表揚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專案補助之行政費用。

陸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林姿芳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謝琰鴻

校長：

重溪國小
校長 吳建邦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重溪國小辦理學習扶助獎勵活動成果



說明：學期評量進步的受輔學生，給予獎狀及禮卷，期許再接再厲。



說明：溪望存摺的點數兌換，表現優良的學生獲得獎勵品。



說明：表現優良的學生，參加期末的摸彩活動。